

男子带着代孕婴儿争夺亡妻遗产

八旬阿婆怒诉：怎么证明孩子的母亲是我已故养女？

谁能证明孩子的母亲是谁？这句看似有些不着边际的疑问，却是因代孕而生的现实困境。

2021年，邱佳(化名)患癌去世。留下了价值数百万的遗产、年近八旬的养母、丈夫以及一个尚未出生的代孕孩子。

孩子出生后，丈夫主张这个代孕而来的孩子，也应作为邱佳的继承人之一，分割邱佳的遗产。对此，养母邱阿婆完全不能接受。在她看来，这个在女儿去世一年后出生的婴儿，绝不可能是邱佳的孩子。因为代孕导致的伦理困境，在这个孩子身上彰显。



认定亲子关系时，应当采用较“高度盖然性”更严格的证明标准。

很遗憾的是，这个婴儿和邱佳之家的血缘关系，并不能得到认定。诸多证据证明，林生关于孩子身份的叙述中，存在多处前后矛盾之处。

例如，林生表示，邱佳曾在2016年到泰国取卵，但邱佳的出入境记录显示，邱佳从2016年开始，从未有过出境到泰国的记录。

林生又曾表示，邱佳实际上是在国内完成的取卵，他之所以说谎，是为了保护国内的代孕机构，但林生又始终不愿意提供国内代孕机构、地址的线索，或孩子出生记录上生母(非邱佳)的相关线索或说明。

林生曾向法院提供两张载明孕妇产名为邱佳的超声检查报告单，检查的打印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某日、12月某日，彼时，邱佳已经去世了。

林生所提供的邱佳与代孕公司的聊天记录始于2019年，并非林生所述的2013年。

鉴于林生提供的材料多处前后矛盾，法院最终认定，邱佳和涉案婴儿并不存在亲子关系。这个孩子不能作为邱佳的继承人之一，分割她的遗产。但这个孩子和林生之间确实存在亲子关系，对此，法院予以认定，以便林生尽快帮孩子落实户籍，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在法院的判决下，林生和邱阿婆对邱佳留下的遗产，进行了合理分割。

晨报记者 张益珩

女儿去世后代孕的孩子出生了

邱阿婆和丈夫一生未能拥有自己的子嗣。多年前，她和丈夫收养了女儿邱佳。对于这个唯一的女儿，邱阿婆视如己出。她和丈夫一起将邱佳抚养成人，又同其他父母一般，为女儿操心人生大事，出资购买婚房。

不幸的是，邱佳结婚多年，始终未能拥有自己的孩子。年纪轻轻，却患上了结缔组织病和癌症，于2021年不幸离世。

好在，邱佳相当优秀。工作多年的她，和丈夫林生(化名)一起购入了两套房产，攒下了存款若干。女儿留下的数百万遗产，足以支撑邱阿婆安度晚年。

理论上，作为父母、配偶，邱阿婆和林生，都是邱佳的第一顺位继承人。他们拥有平等

的继承权。然而，林生却拒绝和邱阿婆平分邱佳留下的遗产。他的理由是，邱佳生前仍以代孕的方式，留下了一个孩子。这个孩子也应继承部分邱佳的遗产。

对于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孩子，邱阿婆完全无法接受。在她看来，这个孩子身上充满了疑点。

毕竟，邱阿婆和邱佳也只是养母养女关系。邱佳在这个世上并无血缘亲人。没有人能证明，这个出生在邱佳去世一年后的孩子，和邱佳有血缘关系。

邱阿婆说，自己的女儿生前患有多种疾病，需长期服药，她并不具备取卵条件。自己从未在女儿家中看到过任何为取卵做出的准备。林生所提供的相关证明，只能证明孩子和林生之间具有血缘关系，不能证明孩子是邱佳的。

法院：代孕带来诸多伦理困境

为了证明邱佳和婴儿之间的亲子关系，林生出具了许多文件材料。其中包括《辅助生育服务协议》、聊天记录等。这些证据证明，邱佳确实曾有委托代孕意向，但无法证明，这个婴儿就是邱佳的孩子。

上海法院指出，我国明文禁止代孕行为，代孕行为涉及婚姻家庭关系、女性基本尊严、伦理道德等诸多人类社会基本问题。但是，在本案中，代孕而生的孩子并不会因为制裁而消失，代孕子女仍然应当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。

因此，亲子关系的确定，是确认代孕子女法律地位的首要问题。这直接关系到代孕子女的身份认同，以及其他诸多权利，会影响到特定当事人的身心健康和今后正常生活。在

古稀阿婆起诉儿媳
想要回自己房产

日前，年过古稀的王阿婆，将儿媳罗女士诉至静安法院。王阿婆中年丧夫，老年丧子，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子因为种种原因，由儿媳居住。如今，老人想回到自己的房子安度晚年。近日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排除妨害纠纷案，王阿婆要求儿媳罗女士搬出自己的住房。

老人想回市区居住

王阿婆与亡夫育有两个儿子，2009年，家中宅基地动迁，王阿婆与两个儿子共分得4套动迁安置房，当时均未建成。2013年，罗女士与王阿婆的大儿子结婚，王阿婆便将登记于自己名下的一处房屋交给了儿子儿媳婚后居住，自己搬到了郊区。

后来，王阿婆与大儿子、罗女士协商一致，由大儿子一家分得位于普陀区的动迁安置房，后因大儿子生病，过户手续迟迟未能办理，现该套动迁安置房尚在开发商名下。

王阿婆认为，儿子生病期间，罗女士未能尽心尽力照顾，反而急着将两人婚后购买的另一套房屋卖出变现。儿子去世后，儿媳与自己就遗产分割问题未能协商一致，从此心生间隙，不再联络。现王阿婆认为自己年事已高，疾病缠身，想住回自己在市区的房子，方便生活和就医。

儿媳、孙女无房另居

面对婆婆的控诉，坐在法庭被告席的罗女士也是一肚子委屈。

罗女士与王阿婆的大儿子婚后育有一女小李，目前正在系争房屋对口的学校读小学。丈夫生病期间，罗女士陪伴左右，悉心照料，当初卖房也是为了筹款治疗，如今丈夫

去世，她独自抚养幼女，生活艰辛，在本市也无他处住房，如果王阿婆坚持收回系争房屋，自己和女儿将居无定所，孩子的生活和学习将受到极大影响。

罗女士说：“我希望能跟婆婆协商居住问题和丈夫遗产继承问题，但是一直找不到机会。”

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

承办法官审理后认为，王阿婆作为房屋产权人，对系争房屋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罗女士因与王阿婆的儿子结婚入住房屋，居住在房屋内已经过王阿婆的同意。王阿婆的儿子去世后，罗女士无其他住房，若仅依据保护所有权的法律规定，要求罗女士与小李搬出系争房屋，无法根本解决双方的居住问题，反而易激化家庭矛盾。

承办法官多次与王阿婆沟通，解开王阿婆的心结。最终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王阿婆同意将安置房过户至罗女士名下，配合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。罗女士也同意待一年后小李升入初中，将系争房屋返还王阿婆。

民法典规定，房屋产权人，对自己名下的房屋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本案面临着所有权与居住问题之间的冲突，同时涉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，事关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风尚。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家庭纠纷关乎社会的稳定。本案的调解，不仅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，解决了被告及未成年人的居住问题，更缓和了家庭矛盾，同时修复了双方的关系，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关怀与温暖。

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赵锦钰

产教融合新篇章
数字文化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

11月18日，由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、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世纪出版(集团)有限公司联合发起的数字文化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，正式宣告成立。100余家行业协会、行业院校以及产业上下游企业负责人参与成立大会。仪式上，向理事会代表授牌，并与企业代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

产教融合同频共振

开启行业智能化转型新征程

随着新基建的推进，文化和科技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展，各种新业态、新模式层出不穷，数字文化装备行业正以飞快的步伐迈向新兴市场，迫切需要一批既具创新能力又具实战经验的人才。为适应这一需求，该共同体应运而生，旨在通过深化产学研协同合作，推动数字文化装备产业的创新与人才培养，实现教育与产业的共同发展。

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

数字文化装备行业人才培养迎来新机遇

共同体目标通过高效的校企合作，整合教育资源和产业需求，推动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的双向流动，将搭建好人才供需对接平台，为产业提供高质量的专业人才，并以行业发展

需求为导向，推动学校教育内容的更新与调整。同时，借助校企合作，实施多层次的培训计划和岗位技能提升，确保学员不仅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，还能够迅速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。此外，产学研各方将围绕行业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，推动行业产品的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。

展望未来

推动数字文化装备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

未来，数字文化装备行业将向谱系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在出版及印刷智能化设备、数字媒体设备、演艺文娱设施、游乐游艺数字产品等领域取得新突破。共同体的成立标志着产业、教育、科技三方深度融合的时代到来，这将带动产业结构的升级与技术创新，以期培养更多符合时代需求的高素质人才！

(广告)